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09號

聲 請 人 王景田（即王陳玉霞之繼承人）

送達代收人 王景田（創邑工程顧問有
限公司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- 二、遺產（股票）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
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股票總股數不得少於股票掛失函總
股數）；如未分割，應具狀補列所有繼承人為聲請人（並在
聲請狀底補正全體簽章）。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應提出
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王陳玉霞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
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四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